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2)61号

当事人：湖南资水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夏湘华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74年10月2日，
身份证号码为432326197410029150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RG4A43Y

公司住所：安化县城南区城南嘉苑A栋102号

我局于2022年6月10日，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1年8月开始擅自动工占用东坪镇烟竹村刘家溪组集体土地3713 m²，
(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耕地826 m²、林地1927 m²、沟渠410 m²、田坎125 m²、采矿用地277 m²、农村道路148 m²)修建建筑垃圾输送带、设备棚、建筑渣土、砂石堆放场地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四十四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公司非法占用土地不符合东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-2020年)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东告[2022] 5 号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 3713 m² 土地，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处罚决定 1. 拆除你公司在非法占用的 3713 m² 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；

处罚决定 2. 对非法占用的 3713 m² 土地，其中耕地 826 m² 按 22 元/m² 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18172 元；林地 1927 m²、沟渠 410 m²、田坎 125 m²、采矿用地 277 m²、农村道路 148 m²，共计 2887 m²，按 18 元/m² 罚款额为 51966 元，共计 70138 元，处以罚款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3713 m² 土地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构筑物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

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1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2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姚彬、龚勇平

电 话：13637376737/19958131118

地 址：安化县东坪镇柏杨路 19 号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